

附件

民营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工作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民营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加强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工作办法。

一、总体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为目标，以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能力为方向，以规范化、高质量为指引，按照规范、减负、优化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股份制改造奖励的标准、条件和评审办法，减少企业申报材料，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工作流程，防范工作风险，推动规模实力大、科技创新能力强、经营效益好的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努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二、目标任务

“十五五”期间，全省力争每年完成200-300户民营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

制度。

三、工作措施

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做好培育服务工作。

一要建立股改企业培育库。由省民营经济局建立省级股改企业培育库，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建立市、县（区）级股改企业培育库，把有意愿股改的企业纳入培育库，明确培育方向，及时指导企业股改，掌握进展情况，确保企业高质量、规范化完成股改。

二要开展政策宣传。大力宣传开展股改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通过股改，引进外部投资者，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提高管理水平，规范管理行为，破解企业与金融机构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企业融资能力。以成功的实例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带动更多民营中小企业进行股改，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要加强培训辅导。对有意愿进行股改的企业要加强工作指导和培训辅导，组织企业参加股改、金融、现代企业制度等培训，引导企业正确认识股改目的，坚决防止为了奖励而股改的现象。在股改过程中，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改制过程中出现的财务、税收、土地等问题，围绕规范化股改条件和要求，帮助企业完善股权、规范账务、清晰资产，助力企业完成股改，实现民主决策、合规管理，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四要做好协调服务。对已经完成股改的企业要加强跟踪服务，常态化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融资、人才、技术等综合服务，特别是要大力向金融机构推荐股改企业，针对性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申请股改企业专项贷款，对接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助力我省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要加大扶持力度。为引导民营中小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减轻股改过程中的负担，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引导力度，落实各项奖励政策，提高企业股改积极性。

四、奖励标准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发〔2024〕11号）的要求，根据资金预算及项目申报情况，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符合奖励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由省级财政择优奖励50万元。

五、申报条件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民营中小企业（企业规模划型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确定），股改时企业存续期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 企业在申报奖励资金前一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之间）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登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家和省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房地产开发业、金融服务业不予奖励支持。

4. 企业成长性、盈利能力、资产水平、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其中：工业企业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其他行业企业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同时年净利润要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净资产要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股改前一年度数据为准；净资产以股改时数据为准。

为引导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参与乡村振兴事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标准可放宽到上述标准的 80% (含) 以上。

4. 企业信用要求。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

5. 企业登记注册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进行了二次股改的企业、或股改完成并登记变更时股东是一人股东的、或股改完成并登记变更时虽是 1 人以上股东但股东全部是夫妻和直系亲属关系的均不予奖励支持。

六、申报资料

1. 山西省民营中小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企业基本情况、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情况及效果介绍；
3. 企业变更登记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6. 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定文件或印证资料；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时一年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股改前一年的审计报告（均需提供可查询的二维码）；
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进行了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法律意见书（撰写指引见附件，具体内容可参照新三板法律意见书，同时内容须包括企业行业类型（根据统计部门的印证材料）、从业人员数量（根据社保等印证资料）、至少1名外部股东（非夫妻或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9.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需提供可查询的二维码）；
10. 企业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参与企业股改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其他第三方机构无需提供服务协议，同时该机构名称也不得在上述三类合同中体现；
11. 企业股改后若在股权市场挂牌展示、获得融资（包括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或引入外部战略投资、外部股东等）或上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具体申报资料以年度奖励资金申报通知文件为准。上述资料，按照顺序，采用A4纸制作成册，加盖企业公章。

七、申报程序

1. 拟申请奖励资金的股改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根据省民营

经济局的申报通知，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注册地的县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制作申报材料，企业对提供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县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接到企业的申请后，负责对申报股改奖励资金的民营中小企业组织实地考察和初审。内容包括：确认企业是否生产经营正常且属于国家和省规定的非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判断企业负责人是否了解股改的目的和意义及真实进行了股改，对股改目的仅是为了获取政府奖励资金的企业，或翻牌改制的假股改企业，或股改后不按照要求落实法人治理制度的不得推荐；核实企业股东关系是否有外部股东；核对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与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说明）；查验企业申报资料中涉及的有关资质；核对企业提供的各类复印件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以上内容实地考察合格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山西省民营中小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填写相应的审核意见，正式行文向市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推荐。

3. 市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接到县级民营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推荐文件后，需认真严格审核申报资料，查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内容的真实性有无疑义等，确保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并结合当地财政配套资金实际，确定推荐企业数量，填写相应的审核意见，并正式行文向省民营经济局推荐。

4. 省民营经济局收到申报资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

评审重点是复核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方面，专家评审后出具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根据当年申报企业数量和财政资金匹配程度，采取达标制或打分制择优确定评审结果。同时省民营经济局对申报企业是否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核实。

5. 省民营经济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会议研究，之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拨付奖励资金的申请。

八、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在指导企业股改过程中，要引导企业真正改、规范改。如发现企业在申报过程中资料有弄虚作假的，不得推荐或通过评审；要加强对参与股改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评价，不得向企业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对服务质量差、企业反响强烈的服务机构要进行通报处理，努力提高机构服务质量；要引导中介机构不断降低服务价格，努力降低企业成本。如发现参与企业股改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有帮助企业资料造假或存在造假行为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今后三年内不得参加全省民营经济系统各项业务工作。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民营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办法》（晋民营发〔2024〕31号）同时废止。

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法律意见书撰写指引。

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法律意见书撰写指引

- 一、本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授权和批准（必备）
- 二、本次股份制改造的主体资格（必备）
- 三、本次股份制改造的实质条件（必备）
- 四、公司的独立性（必备）
-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必备），要注明有无外部股东
-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必备）
- 七、公司的业务（必备）
- 八、公司的关联交易（必备）
- 九、公司的同业竞争（可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必备）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必备）
- 十二、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必备）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必备）
- 十四、公司的管理层（必备）
- 十五、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必备）
-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必备）
-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必备）
-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必备）

十九、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属于失信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核查
意见（可选）